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དམངས་ཁྲིད་ཐི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藏民发〔2023〕5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
生活救助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民政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确保社会救助制度执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是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

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除以上关系外，以下关系也均视为近亲属：

- （一）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 （二）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三）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
- （四）监护人、被监护人。

第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申请人与申请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申请时应主动向受理申请的经办机构如实申明，填写《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基本生活救助备案表》（见附件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组织人员100%入户核查，对批准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待遇的按规定进行备案。

第六条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在本人工作辖区内享受基本生活救助的，应主动申报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向本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

经办机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县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向本级民政部门申报备案。

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待遇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近亲属档案，要单独管理，实行一户一档。

归档材料包括：《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备案表》（见附件2），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相关材料的原件。

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备案对象，按动态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期组织对备案对象的入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清退。

第九条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在涉及其近亲属的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确认以及动态核查等环节，应回避。

第十条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主动申报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待遇备案的，县级民政部门查实后，应予以追究相关责任，并组织人员重新核查。

第十一条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在其近亲属申请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中不回避的，县级民政部门一经查实，应予以通报，并组织人员进行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清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基本生活救助备案表

2.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备案表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基本生活救助备案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	
	家庭困难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情况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经办人员确认是否属实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中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统称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本表作为基本生活救助确认档案材料之一。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基本生活救助备案表

经办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工 作 位				职 务	
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 庭 口		与经办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救 助 别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家庭月救助金额	
	家 庭 址					
	家庭主要困难					
经办人员以及相关经办单位意见	经办人员申明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审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查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审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动态管理记录						

说明：本表中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统称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